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媒资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86）531-8166 3606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媒资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1F20260014-01 号

本所接受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2.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5000 万元；
-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媒资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 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市政府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有关规定，将原枣庄日报社、枣庄广播电视台经营性资产与宣传业务相剥离，一体化整合后，授权传媒中心出资，注册成立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管国有文化企业，负责相关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下设 10 个部室，设立了枣庄传媒集团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广告有限公司、报业发行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公司现有人员在编人员 445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5 人、中级职称 120 人，大专以上学历 300 人。

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将原枣庄日报社、枣庄广播电视台经营性资产与宣传业务相剥离，一体化整合而成立，原枣庄日报社和枣庄市广播电视台完成过类似项目 6 个。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诚信经营、信用良好，在信用中国没有任何不良记录。

2. 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同时经本所律师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单位名称：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D38N7D0N；
- (3) 法定代表人：张磊；
-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5) 住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2988号枣庄市传媒大厦16层；
- (6) 登记管理机关：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 (8) 营业期限：2023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验式拓展活动

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平面设计；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物业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舆情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具用品批发；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11 月 21 日，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出具了《关于媒资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枣庄市“零碳智谷”（中心城区 ZZ-GX-ZF1、ZF2、ZF3、ZF4、ZF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研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请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11 月 21 日，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出具了《关于媒资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审查意见》，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经研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请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11 月 24 日，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媒资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6 年 7 月 9 日，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枣庄高新区 2026（工）-5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1653.00 平方米。

2026 年 7 月 12 日，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3704032026B000154），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为枣庄高新区 2026（工）-5 号（不动产单元代码为 370403004001GB00001W000000000），坐落于高新区纬一路北侧、复兴路以西，宗地总面积为 11653.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在 2026 年 10 月 18 日前将宗地交给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4032026YG0028699 号），项目名称为媒资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批准用地文号为枣政土字[2026]58 号，用地位置为高新区纬一路北侧、复兴路以西，用地面积为 11653.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取得方式为挂牌。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信息智

能化处理中心、媒资数字化转换中心、枣庄传媒文化研学基地及配套设施等，购置媒资数字化处理、智能管理等设备，设备投资占总投资的 42.29%。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项目立项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负责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中汇会所济南分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枣庄市媒资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所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3CHPRE0H）及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 50636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所济南分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98851129L），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项目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报告或意见的主体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1. 政策上的经营风险

项目是国家及地方政府鼓励建设的项目，本着“多利用，少施工”的原则进行项目运作。项目建设对建设区域的各项优势尽量进行有效利用。项目将打造一座科学技术文化发展史展示陈列中心，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工程。项目的建设有效提升当地教育、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生活，惠民利民的好工程，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2. 工程风险

项目工程风险是指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风险一般来源有：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由于技术和资金的限制，对项目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勘探不足、情况不清，致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工程风险还包括“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灾害造成的风险。

3. 施工期环境风险

因为项目施工阶段的噪音、粉尘、三废排放可能对周边的企业和居民造成影响，可以采取围挡，垃圾及时收集等措施减少影响。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场地平整和建材运输、卸料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建筑垃圾。

4.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恶劣的自然环境对项目造成的损害。由于自然因素的不可控性和不可抗拒性自然条件的差异性及其变化的频繁性，可能造成所在地区季节年度之间的巨大反差，给项目造成不可估量的风险。

5. 组织及管理风险

组织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存在众多参与方，各方的动机和目的不一致将导致项目合作的风险，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目标的实现。还包括项目组织内部各部门对项目的理解、态度和行动的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由于项目管理模式不合理，项目内部组织不当、管理混乱或者

主要管理者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投资大量增加、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投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项目采取的管理模式、组织与团队合作等。

6. 项目资金风险

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的建设期限较长，因此，对资金的运作要求很高。主要是资本预算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发生发展速度超出规划的情况时可能导致专项经费挪用等财务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立项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负责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媒资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报告或意见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枣庄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媒资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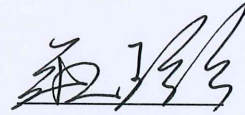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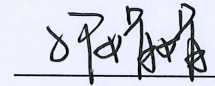
高秀峰

经办律师：



张璐

经办律师：



邓娟娟

2026年8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98851129L

北京德恒（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70000798851129L

北京德恒(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02

月08

日

37010272518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号楼8层						
负责人	史震雷						
组织形式	刘玉琴, 孟祥瑞, 史震雷, 张帆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7]2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撤回: 刘玉琴	2021年9月17日
派驻: 高秀峰	2024年5月23日
派驻: 班福一	2024年8月7日

37010272518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泰北路 567 号领丰科技广场 2 号楼	2022 年 4 月 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高彦峰	2024年5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700万元	2020年8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才省新南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才省新南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才省新南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度

2024年度

合格



2025年度

2025年度

合格



2026年度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7044